

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6月



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第二次）；

2.1.2、项目代码：2601-440117-04-01-810267；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内租赁工业厂房（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 437 号）；

2.1.4、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5 万吨/年废塑料再生利用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包括：

①1 条 PP 废塑料分选、破碎、清洗线，处理能力 \geq 3.5 吨/小时；

②1 条 HDPE 废塑料分选、破碎、清洗线，处理能力 \geq 3.5 吨/小时；

③3 条 PP 废塑料造粒线，每条处理能力 \geq 1 吨/小时；

④3 条 HDPE 废塑料造粒线（2 条处理大小白、1 条处理巴西袋），每条处理能力 \geq 1 吨/小时；

⑤配套附属设施：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管路及安装辅材等。

2.1.5、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2.2.1、最高投标限价：3500 万元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招标内容：

(1) 供货及配套服务范围如下：

类别	内容	界面划分与责任
核心设备与材料	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材料（含车间界区外 1 米内管道、阀门、物料输送系统；保温密封系统；电气系统：电动机控制、设备照明、检修电源、电气二次保护；自控系统：就地及远程仪器仪表、PLC / 单片机、工控机操作台、接地线等）；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
备品备件	各生产系统和环保系统一年期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中标人负责供货，清单需详细列明
安全环保配套	满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的必需配套设施	中标人负责设计、供货、安装
钢结构件	钢框架、钢支架、钢平台（含基础框架、连接件、紧固件、油漆）、扶梯、移动操作平台	中标人负责设计、制造、供货、安装
连接件与辅材	设备及管道连接件（法兰、垫圈、螺栓等）、保温材料、油漆、外保护层及紧固件、管道支撑 / 吊架（热力管道需固定架和滑动架）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
专用工具	运行维护（含仪表校正首批标准气）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需提供清单	中标人负责供货
辅料与动力消耗	1. 试运行前施工、调试阶段的辅料、动力消耗、生产工具 2. 试运行期间的辅料、动力消耗、生产工具	1. 由中标人负责 2. 由招标人负责
人员派驻	1. 性能考核合格移交前：派驻工艺、电气自控专业工程师各 1 人，维修技师 2 人，承担费用，人员不得兼职 2. 性能考核合格移交后至环保验收完成：派驻工艺工程师 1 人、电仪工程师 1 人、维修人员 1 人，承担费用，人员不得兼职	人员调换或数量调整需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承担人员费用
润滑油	1. 全部设备首次充满合格润滑油 2. 预留一年润滑油更换量	中标人负责供货、加注
标识系统	1. 全部设备、仪表统一标识牌 2. 现场管线色环标识（注明介质名称、走向），颜色按介质区分	标识方案需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负责制作、安装
不含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地面以下土建工程、地上设备基础、建筑	由招标人另行负责

再生



170

竣工



2518

类别	内容	界面划分与责任
	防雷接地、消防、建筑给排水、建筑照明及建筑通风除臭的设计和提供	
项目经理部	配套项目经理部，人员常驻现场且不得兼职	中标人负责组建、管理

具体供货及配套服务范围、供货要求、工作界面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

2.2.2、主要配置（数量、技术规格）、工作范围：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

2.2.3、工期：总工期 170 日历天，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整个工程详细网络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2) 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供土建二次设计条件。

(3) 接到中标通知书 8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文件及全套图纸。

(4) 接到中标通知书 110 个日历天内，主要设备到场具备发货条件，具体到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接到中标通知书 150 个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完毕。

(6) 接到中标通知书 170 个日历天内，系统调试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供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

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400 万元的废塑料再生利用线相关设备（废塑料分选、破碎、清洗，或熔融造粒）供货业绩。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金额和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评审指标（业绩时间、业绩金额、设备等），如不能体现上述指标的，可提供该业绩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供货业绩合同为外贸合同，还需合同中文译本、报关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为外币的，需自行提供合同签订日期时汇率折算的合同额说明。

3.1.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投标的，最多接受 2 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应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

资源
7410

程咨
3108

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单位提交的上述资料，且只接受完整提交上述资料投标登记单位的投标登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地址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投标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4.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4.5 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6年7月15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下所有公告、修改或补充均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ztc.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

联系人：熊工；

电话：020-8580636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系人：罗工、何工、梁工；

电话：020-87575800-810/84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 437 号（一址多照）、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系人：罗工、何工、梁工；

电话：020-87575800-810/84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

电话：020-85806300。

2026 年 6 月 18 日

